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

经了解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、完善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、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、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三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专项意见

公司 2020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，遵循了稳健性、谨慎性的会计原则，结合了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金额估计是合理、准确的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价值、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，

有利于提高公司记录资产质量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公司计提 2020 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其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刻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宜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出现亏损，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则对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的专项意见

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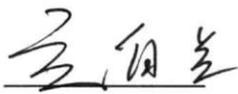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长林: 

马宁刚: _____

贡白兰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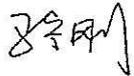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长林: _____

马宁刚:  _____

贡白兰: _____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9日